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4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揚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之「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替代役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3年1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關於累犯之記載）刪除，第6行之「113年」前方補充「民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被告張子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

(二)所謂同種想像競合犯係指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個同種法益，實現數個相同犯罪構成要件者。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竊取告訴人陳奕瑜、鐘勝宏、被害人廖唯翔所有物品之行為，係於短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接連為之，且就本案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可認各該舉動係基於同一原

01 因，並出於竊盜之同一不法目的所為，彼此之間具有不可分
02 割之事理上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較
03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竊取上開人等所有
04 物品而觸犯竊盜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處斷。

06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被告前因偽造文書、違反替代役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09 刑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8日執行完畢，業據檢
11 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12 而就應否加重其刑，檢察官則主張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3 二所載之意見，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考量前案
14 與本案罪質不同，難謂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
15 均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7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18 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
19 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且被告有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1 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
22 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
23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復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時間有相
26 當間隔；兼衡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罪責相當
27 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28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被告竊得如附表「應予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31 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

或被害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黃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儀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應予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泡泡瑪特公仔1隻（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	張子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泡泡瑪特公仔1隻、LABUBU公仔1隻(價值2萬1,000元)、泡泡瑪特公仔1隻(價值5,680元)、ZIMOMO公仔1隻(價值8,000元)	張子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緝字第34號

05 被 告 張子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子揚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替
14 代役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合併定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3年1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6 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7 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3年7月2日9時43分許，在雲林縣○○鎮○○街000號選
19 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林建宏所有機臺上方之泡泡瑪特公仔
20 1隻(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21 (二)於113年8月8日6時8分許，在雲林縣○○鎮○○街000○○000
22 號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陳奕瑜所有機臺上方之泡泡瑪特
23 公仔1隻、LABUBU公仔1隻(價值共2萬1,000元)、廖唯翔所有
24 機臺上方之泡泡瑪特公仔1隻(價值5,680元)以及鐘勝宏所有
25 機臺上方之ZIMOMO公仔1隻(價值8,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

01 現場。嗣因林建宏、陳奕瑜、廖唯翔、鐘勝宏發覺物品遭
02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建宏、陳奕瑜、鐘勝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子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林建宏、陳奕瑜、鐘勝宏及被害人廖唯翔於警詢時之指
08 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是被告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張子揚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所為，均係
11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罪間，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13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14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5 刑以上之各罪，均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
16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17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即再犯本案，
18 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19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0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竊取如犯罪事實欄
22 一、(一)、(二)所示公仔、娃娃等物並未扣案，上開物品均
23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蔡勝浩

31 檢 察 官 黃朕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鄭尚珉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